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鄭詣璇05-2254321#367
電子郵件：makotoryuk@ems.chiayi.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2150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ED03290_1_031031183351.pdf、112ED03290_2_031031183351.rtf、
112ED03290_3_031031183351.ods、112ED03290_4_031031183351.rtf)

主旨：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本(112)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函報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彙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
- 三、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或同意由本府本職權查證，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 四、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 五、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電子
文
騎

3

(<http://www.cy.edu.tw>) /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國立嘉義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各
公立高中職、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